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請假規定

84年10月11日本校8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0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之規定,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生因婚、喪、疾病、心理不適、生理期不適、懷孕妊娠、哺育幼兒、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或其他重大事由,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。
- 三、 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。
- 四、 學生因故不克如期辦理註冊手續,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導師及系(所) 主管提出請假申請,請假期間以兩週為限。
- 五、學生因故不能上課,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當日任課教師請假,並於2日內 完成請假手續;請假3日以上者,應於請假結束後2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,向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(所)主管提出請假申請。

各類假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:

- (一) 因病、心理不適或懷孕引發之請假,須檢具政府立案的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因事請假,須檢具有效證明。
- (三) 因喪請假,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。
- (四) 因公請假,須檢具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請假,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,需要時得提出向該日期前後增請一至四日,一學年共計最多五日,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公假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在請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,特殊情形不能事前 請假者,應在請假結束後2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。
- 七、 學期考試期間請假,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。
- 八、 請假事由及所呈證明文件,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,依情節輕重論處。
- 九、 學生因喪、疾病、心理不適、生理期不適、公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辦理 請假,不應影響出缺席成績。
- 十、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請假申請單

系所					班級	班級		年 班				
姓		名				1				•		
請	假	類	別	□產假	B □病(B □生B □ 上B	理期不:						
請	假	事	由									
請	假	日	期	年		E		持起 持止	共	天,共	節	
請		假	其	月	間	課		目	名	稱		
月	,	/	日	課	目 名	稱	任簽	課	教	師章	備 註	
請假三日(含)以上師長核章欄												
導			師				系 主 (所					
期末考試期間請假請加會教務處,以利安排補考及成績結算相關事											시事宜 。	
教	Ā	务	處									

學生請假單申請核章流程:

- 1. 請假天數二日(含)以內:申請人→任課教師→簽核完畢請假單由學生自行保管。
- 2. 請假天數三日(含)以上檢具證明:申請人→任課教師→導師→系主任(所長) →簽核完畢請假單由學生自行保管。